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50)。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

(四)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 of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前述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包括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8.01万股，占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50)。

3.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

4.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 of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2. 授予数量：588.01万股
3. 授予人数：191人
4.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2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决议变更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放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32人，代表股份10,287,48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49%。其中：现场会议有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32人，代表股份10,287,48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49%。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选举汤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2,81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1,70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9%。
1.02. 候选人：选举何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68,774,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27,664,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54%。
1.03. 候选人：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6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6%；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578,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04%。
1.04. 候选人：选举韩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647,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53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40%。
1.05. 候选人：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65,549,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8%；其中，获得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24,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66%。
1.06. 候选人：选举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754,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64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6%。
以上候选人均得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选举郑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551,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45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93%。
2.02. 候选人：选举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68,908,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9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27,79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61%。
2.03. 候选人：选举陈武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0,274,51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33,40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9%。
以上候选人均得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13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6,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618,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02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5%；反对6,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弃权618,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婷、王浩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该情况的相关情况
(二)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异常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向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04	0.02
2	戴龙光	董事、总经理	12.00	2.04	0.02
3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36	0.01
4	戈惠忠	职工代表董事	3.18	0.54	0.01
5	康立忠	副总经理	10.00	1.70	0.02
6	郭卫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	0.68	0.01
7	陈坚	董事会秘书	8.00	1.36	0.01
8	吴佩芳	副总经理	10.00	1.70	0.02
9	郑立忠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68	0.01
10	陈瑞峰	核心技术人员	3.15	0.54	0.01
11	曾强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51	0.01
12	潘剑波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19	0.01
合计(12人)			84.33	14.34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78人)			500.18	85.06	0.93
其他外籍员工(1人)			3.50	0.60	0.01
总计(191人)			588.01	100.00	1.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191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完成了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售期内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7,132.56	2,459.01	3,710.08	963.4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金向华先生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19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长金向华先生、董事金建萍女士、戴龙光先生、刘贤升先生、师东升先生、戈惠忠先生系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5)。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23元/股的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长金向华先生、董事金建萍女士、戴龙光先生、刘贤升先生、师东升先生、戈惠忠先生系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6)。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海南海药:000566)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该情况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5,000-22,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C27)”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37倍，净利率为2.72%，公司最新净利率为1502.31%，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净资产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抗肝纤维化创新药福菲非尼酰胺III期临床研究及抗癫痫创新药派恩加滨片III期临床试验正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过程和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